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2014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董事重選	4
末期股息	5
投票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據此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羅振邦先生(獨立)

梁秀芬女士(獨立)

王小軍先生(獨立)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上，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為3,085,021,882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按本文件所載列的準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力。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附錄一「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金學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彼等願意繼續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利益(如有)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點票的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建議的一般授權，以及董事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張建恒
謹啟

2015年4月22日

購回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證券購回事宜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份為308,502,188股。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證券購回只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動用的資金須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否	1,205,210,636	39.07%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31,837,011	4.27%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否	<u>1,051,761,625</u>	<u>34.10%</u>
			1,183,598,636	38.37%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是	21,612,000	0.70%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579,834,136	18.80%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是	471,927,489	15.30%

附註：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和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41%，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及行動。

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4年		
4月	0.82	0.76
5月	0.78	0.70
6月	0.76	0.69
7月	0.83	0.71
8月	0.89	0.78
9月	1.21	0.79
10月	1.28	0.99
11月	1.19	0.99
12月	1.06	0.89
2015年		
1月	1.06	0.92
2月	1.05	0.94
3月	1.06	0.91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01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金學生先生，執行董事

金學生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常務副總裁。金先生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他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常務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金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03,50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羅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羅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王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王小軍先生於1983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於1986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於1992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1993年至1996年服務於齊伯禮律師行，1996年任百富勤融資公司聯席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ING霸菱投資銀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9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合併，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小軍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1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熟悉企業的上市、併購重組、直接投資等業務，具有多年相關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萬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酬金的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新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8.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15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和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2) 為確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 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發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分別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及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